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控制”、“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挂牌规则》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天润控制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润控制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天润控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天润控制股份，天润控制亦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天润控制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天润控制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

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天润控制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2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天润控制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 年 8 月 9 日，天润控制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质控部提出天润控制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天润控制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天润控制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天润控制挂牌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天润控制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天润控制挂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天润控制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5 日对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控制”）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毛晨琪、邵杰、陈露、王

东清、赵榛、杨丽华、李松，上述人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天润控制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内核委员会同意推荐天润控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包含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挂牌市场层级为基础层、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及决

议有效期等内容。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同时，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执行，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天润控制于 2011 年 5 月设立，并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及股改情况如下：

（1）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独资股东李宏宇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诚至信专审字【2017】021 号”《注册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予以审核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宏宇缴存的开办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 4403061054416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

2016 年 11 月 20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 证审字【2016】0569 号”《审计报告》，确认天润有限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17,841,720.61 元。

2016 年 11 月 24 日，天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润有限资产进行整

体评估，并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34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天润有限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2,336.83万元。

2016年12月12日，天润控制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841,720.61元按照1.19: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剩余部分2,841,720.6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0日，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验字【2016】0147号”《验资报告》，确认天润控制各股东以其各自在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享的账面净资产值出资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已纳足。

2016年12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润控制整体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6376094R]。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成立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3）公司当前股本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万元。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从事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经销、贸易及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凭借自身深耕智能仪器仪表和控制产品领域多年的销售网络和品牌效应，依托持续投入和不断提升的产品研发能力，主要致力于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

等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经销、贸易及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业务。公司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称号，通过多年持续地研发投入，公司取得了专利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3 项。公司自设立以来即立足于为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等应用场景提供综合自控产品和服务，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主研发及生产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线，包含差压变送器、数字差压表、温度变送器、差压开关、温湿度变送器、二氧化碳变送器、一氧化碳变送器等，公司产品销售辐射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国内主要经济带。

公司营业收入 100%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经销许可，具有专利技术、生产设备、产品认证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500.00 万元，不少于 500.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7.71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2022 年、2021 年申请挂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741.95 万元和 2,814.0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4）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字[2023]35300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46.56 万元和 21,41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净利润（以扣非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2,814.03 万元和 2,741.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相关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监管政

策以及质量要求，且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稳定经营，在客户、供应商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服务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研发部、PMC部、生产部、销售管理部、仓储部、财务部等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

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申请挂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814.03 万元和 2,741.9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

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58.9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7.7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 经销业务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68.24%和71.40%，其中公司自经销品牌厂商霍尼韦尔、德威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合计比例分别为62.38%和66.43%，如果未来因品牌厂商出于市场战略进行自身业务结构调整、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品牌厂商的要求，或是公司与品牌厂商出现争议或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行业涉及机械、自控、智能化等多学科领域，是多门类跨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门槛，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需要时刻保持研发投入和产品的更新迭代。随着仪器仪表行业智能化程度继续提高，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等应用领域对仪器仪表产品的功能、应用场景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细化，产品需求也将随之不断变化。为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精确掌握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仪器仪表技术的发展趋势，研发投入不足，或者出现研发技术路线偏差，新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等不利情形等，公司将可能面临因无法保持技术研发优势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情形。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043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到期后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仪器仪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仪器仪表行业的电子化和智能化程度继续提高，仪器仪表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并且客户的偏好和需求也随着行业的发展处于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中，公司面临着一定的行业竞争压力，若企业无法持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保持生产和供应的稳定、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

平、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则存在市场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浩、李宏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0%的股份，且李宏宇通过天行致远间接持有公司1.7136%的股份，二者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81.7136%的股份。周洪浩、李宏宇为公司创始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支配力和重大影响力。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32.22万元和5,018.8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6.42%和25.4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加，一定程度占用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等因素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出现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509.73万元和4,620.44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1.10%和23.44%，存货余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也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将存货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并实施有效管理，将会造成公司运营效率的降低甚至产生存货损失的风险。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智能化仪器仪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295.12万元和7,182.40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29.91%和33.54%。自产智能化仪器仪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IC元器件，其价格受IC芯片供需变动的影响，如果市场上IC芯片供需情况变化较大，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自产智能化仪器仪表产品的生产成本、毛利率等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进口采购的经销贸易产品和原材料主要采用美元或港币结算，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的跨境销售也主要通过美元结算，因此公司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9.02万元和16.90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8%和0.51%。若未来人民币相对于美元的汇率持续发生不利波动，则会对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2023年2月28日，对天润控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2年8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等事项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行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在进行分类后，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并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且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或电话沟通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项目小组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名机构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二）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三）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天润控制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天润控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天润控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